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戴小姐

聯絡電話：03-3932807

傳真：03-3932461

電子郵件：tai@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2090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1120905348及
認證碼：F1C02B6C7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韓商濟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韓商韓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陳報調整燃油附加費，詳如附件，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綜合、甲種旅行社，並詳告旅客，以避免衍生糾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2年3月13日交授航空管字第1120010375號、第1120010339號及第1120010370號函副本辦理（檢附來函）。
- 二、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含附件)

局長張錫聰